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配售價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編纂]
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編纂]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hr/> <hr/>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經扣除估計上市費用後計算。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宣派的股息7,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派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計及派付股息7,000,000港元後，已分別減少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5.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